

# 泾县城区关于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《泾县城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2020年1月5日起施行，现将《方案》主要内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泾县城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》，确定下列区域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地区：

## (一) 城区

县城南水关(沿青弋江)——幕溪河口(沿象山西侧)——山水农民新村——幕桥东路运河(青弋江总干渠)桥(沿幕桥东路)——幕桥东路与新205国道交汇处(沿新205国道)——桃花潭东路(沿桃花潭东路)——桃花潭东路运河桥(沿运河)——戴家冲运河桥——县医院西侧——体育路——赏溪桥——沿小溪至南水关形成的闭合区域，象山大桥北侧至S322省道交叉口——沿水仙路经永清桥一下坊街道——烈士陵园至赵家村桥——再沿小溪至沿江西路闭合区域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

## (二) 县经济开发区

新205国道与财富东路交叉口——财富东路与桃花潭东路延伸段交叉口——乐琴路与桃花潭东路延伸段交叉口——山口路与桃花潭东路延伸段交叉口——琴溪路与桃花潭东路延伸段交叉口——榔桥路与桃花潭东路延伸段交叉口——桃花潭东路延伸段与新205国道交叉口。

(三) 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下列地点：

1. 文物保护单位；

2. 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

全保护区内；

3.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4.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5.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(养老机构)；

6. 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7.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7款规定，确定泾县城区范围以外，全县党政机关办公场所，影剧院、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，建筑工地、高层建筑、地下建筑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，宗教活动场所，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地点及其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 二、有关事项

县内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做好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工作，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。

对违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由安全监管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予以行政处罚，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记入社会信用档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乡镇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村(社区)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小区要加强对本单位、辖区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公民自觉遵守县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和本通告，确保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。公民、法人或其它组织要积极主动配合禁放工作，有权对违反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

### 举报电话：

1. 违法运输、违法燃放：110；

2. 违法储存、违法销售：0563-5031543。

